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2-032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树春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2022年6月2日。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于2022年5月25日起暂停转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帝欧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根据相关规定，帝欧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6月2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恩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照要求对相关问题完成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恩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2-39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于2022年5月23日完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8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2.78%；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22亿元，期限5年，票面利率3.20%。（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期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品种一债券简称"22申证07"，债券代码"112904"；品种二债券简称"22申证08"，债券代码为"149252"。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泰科技，证券代码：002066）于2022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2-021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1. 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33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78,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887,940,552股的1.0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8日。

3、本次解除限售的董事、高管人员所持股份将遵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执行。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73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957.8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另有2名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其所持股份不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有关情况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5月3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287号），对公司截至2021年5月28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3.31元，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4,285,0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750人。截至2021年5月28日止，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750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缴付的认购资金80,383,350.00元，超出本次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后的金额56,098,350.00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7日。

7、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4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9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21年11月26日注销完成了上述4人所持限制性股票80,000股。

8、2022年2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371C000125号），对公司截至2022年3月9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3.56元，34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实际缴纳新增股本人民币5,838,000.00元。上述股份于2022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22日。

9、2022年2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岗位变更，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11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3月7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注销完成了上述11人所持限制性股票240,000股。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首次授予股份授予日为2021 年 5 月 17日，于2021年6月4日授予登记完成。因此公司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3日满12个月。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2）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52.3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0亿元，均达到公司层面业绩目标。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等级及解锁比例 A:100%。 B:80%，剩余限制性股票注销。 C:60%，剩余限制性股票注销。 D:不予行权，剩余限制性股票注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735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结果为：A级733人达到考核要求。D级2人，本限售期股份不予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733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根据制度要求可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另有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D，本限售期股份不予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拟实施的解除限售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3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578,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887,940,552股的1.08%。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股份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股份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洪梅	董事、总会计师	30.00	0.00	12.00	18.00
王家宾	副总裁	30.00	0.00	12.00	18.00
张战旗	副总裁	30.00	0.00	12.00	18.00
张克明	高管、董秘	20.00	0.00	8.00	12.00
杜立新	总工程师	20.00	0.00	8.00	12.00
傅冠男	高管	20.00	0.00	8.00	12.00
张威	高管	20.00	0.00	8.00	12.00
郭恒	高管	20.00	0.00	8.00	12.00
李文继	高管	20.00	0.00	8.00	12.00
于守政	高管	20.00	0.00	8.00	12.00
商成钢	高管	20.00	0.00	8.00	12.00
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722人）		2,144.50	0.00	857.8	1286.70
合计（733人）		2,394.50	0.00	957.8	1436.70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438.7万股（包含2名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所持股2.00万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管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303,637	3.41%	-9,578,000	20,725,637	2.33%
1.股权激励限售股	29,803,000	3.36%	-9,578,000	20,225,000	2.28%
2.高管锁定股	500,637	0.06%		500,637	0.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7,636,915	96.59%	9,578,000	867,214,915	97.67%
1.人民币普通股	561,586,199	63.25%	9,578,000	571,164,199	64.32%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296,050,716	33.34%		296,050,716	33.34%
三、股份总数	887,940,552	100.00%	0.00	887,940,552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1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达标，73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所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予以解除限售，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D，所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不予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33名激励对象所持股份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业已成就，可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条件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733名激励对象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考核结果为A，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D，所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不予解除限售，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南》《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待公司首次授予股份自授予登记日满12个月即2022年6月3日后即可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4、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关于浦银安盛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及电子直销平台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22年6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15012、C类015013，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述代销机构及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以下简称"电子直销平台"）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2年6月1日起开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上述代销机构或电子直销平台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通过上述代销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基金定投每期扣款金额为最低1元起，具体扣款金额以上述代销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上述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00 元。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时间以电子直销平台《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具体规定为准。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终止定投业务，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进行办理。

二、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自2022年6月1日起。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各销售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用，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9502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chtfund.com	400-8180-88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cpb.com	4000-555-67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duxiaoman.com	95055-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cai.com	010-6267536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kenterui.jd.com	400-098-851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eadfund.com.cn	400-032-588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ganxinxi.com	4000-890-555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py-axa.com	021-33079999 4008828999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基金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关于浦银安盛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6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012、C类：015013，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述代销机构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2年6月1日起开通。

2、定投起点金额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网银或者手机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最低金额详见下表，具体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代销机构名称	定投起点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元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元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元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元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元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1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元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元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元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元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00元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100元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00元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元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元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0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元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元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0元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上述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上述代销机构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自2022年6月1日起。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进行本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上述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用，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pdb.com.cn	955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ebbank.com	9559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或400889552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或400889552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或400888810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9551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962518.com	400891891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39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www.ncbchina.cn	953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或400-8888-66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cn	95553或400888800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iccwm.com	95532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基金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于2022年端午节假期前暂停A类及B类份额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鑫	
基金主代码		0032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6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6月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2年6月3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5日（星期日）休市，6月6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端午节假期前两个工作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日日鑫A	浦银日日鑫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28	0032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2年6月6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2年6月2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6月6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22年6月6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浦银安盛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3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混合A	浦银安盛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012	0150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1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依据基金合同约定，浦银安盛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1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投资者申购时，除直销机构（柜台方式）外，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或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 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3.1.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1.4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1.5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1.6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0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交易5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销售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 本基金不设单笔赎回份额下限，不设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

4.1.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本基金对持有期超过1年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销售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情况，提供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对账单。客户可通过浦银安盛基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或更改。电子邮件对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邮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此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不对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电子化账单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造成的信息不完整、泄露等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规定网站的《浦银安盛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7.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7.5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